

2022 年度
涟源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涟源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涟源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

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涟源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涟源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石马山、安平、枫坪、桥头河、伏口、荷塘、斗笠山 7 个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涟源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涟源市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5163.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9.58万元，增长7.93%，主要是因为省财政加大保障力度、公共安全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844.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76.5万元，占90.3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68.45万元，占9.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4727.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99.41万元，占84.61%；项目支出727.67万元，占15.3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76.5万元，支出总计4258.64万元，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251.25万元、300.41万元，增长6.09%、7.5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追加项目经费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58.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0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0.41万元，增长7.59%，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长，追加项目经费较多，导致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58.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776.19万元，占88.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44万元，占4.33%；卫生健康支出83万元，占1.95%；住房保障支出215万元，占5.0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37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5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059.64万元，支出决算为304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维护运行经费有结余。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34.42万元，支出决算为72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结余较多。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8万元，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26.44万元，支出决算为2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3万元，支出决算为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15万元，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30.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57.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5.4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

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573.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4.5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65.68万元，完成预算的94.6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4.02万元，完成预算的73.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支出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3.98万元，减少49.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接待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71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预算的94.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末从车辆运行经费支付的司机安全里程补助被银行退回没有及时到账，跨年无法支付。与上年相比增加0.67万元，增加0.41%，原因在于省高院统一配备新加购囚车一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02万元，占2.4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1.67万元，占97.5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0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92个、来宾485人次，主要是公务接待用餐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1.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3万元，涟源市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8.67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及维修等支出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2.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6.22万元，增长39.14%。主要原因是：长期聘用人员经费后期转到了劳务费，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未开支经费；开支培训费0万元，开展培训未开支经费；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9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0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涟源市人民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

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有力监督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0641件，结案10553件，结收比99.17%。

涟源市人民法院聚力聚焦依法履职，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受理刑事案件871件1235人，审结833件1145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恶案件5件6人。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273件399人，成功审理“8·07”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涉案金额超亿元的“三石三生”系列网络赌博案。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审结涉毒犯罪案件102件163人。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软硬件设施跟不上现代化办案需求。审判庭严重不足，制约办案效率，机房设计标准和安全规范落后，设施老化严重，稳定性和安全性不足。

2、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步伐有待加快。信息化建设建设多、应用少的现象仍然存在，发挥作用不显著。

3、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还可进一步提高

2022年，我院部分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也不够充分，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可进一步精确、突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涟源市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